

## 附件 5

# 安徽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，建立符合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电力市场机制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安徽省是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，电力系统以火电为主，电力需求增速持续位于全国前列。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，安徽省完成了厂网分开，开展了电力直接交易、节能发电调度等改革，有效促进了电力行业快速发展，供应保障能力大幅提升。同时，安徽省电力行业仍存在电价形成机制不够完善、市场有效竞争不够充分、清洁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，亟需通过实施电力体制综合改革，建立健全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能源体系，促进电力与煤炭等相关产业协调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总体思路。

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统领，加快转变政府

职能和管理方式，进一步深化我省电力体制改革。通过改革，建立保障电网安全运行、满足电力市场需要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，构建公开透明、功能完善、规范运行、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，培育多元化的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，实现电力电量平衡由计划手段为主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，形成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电力工业运行客观规律的电力市场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能源保障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**积极稳妥，有序推进。**遵循电力工业发展规律，综合考虑经济结构、电源结构、生产成本、市场基础等因素，兼顾各方利益诉求，按照试点先行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在条件相对较好、矛盾相对较小、各方大力支持的领域开展试点，总结经验逐步推广，确保改革平稳推进。

**统筹规划，市场导向。**强化电力发展规划引导约束作用，科学规划电力项目建设，优化能源结构，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。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，着力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，构建主体多元、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。

**保障民生，安全可靠。**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承受能力，理顺电价形成机制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，落实有序用电制度，确保电力供需平衡和应急保障。提升电力行业技术水平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

**节能减排，科学监管。**提高电力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率，加强

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，落实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。完善电力市场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，改进监管方法，提高对技术、安全、交易、运行等的科学监管水平。

### **三、近期重点任务**

#### **（一）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。**

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原则，开展输配电价测算，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，明确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健全电网企业约束和激励机制，促进电网企业改进管理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。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，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由市场形成。

#### **（二）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。**

**1. 完善省内电力直接交易机制。**在已开展的电力直接交易基础上，放宽发电企业、售电主体和电力用户准入范围和电压等级，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，鼓励环保高效机组和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参与直接交易。规范和完善以中长期电力交易合同为主的直接交易机制，年内（含年度）交易原则上通过交易平台集中撮合交易实现。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交易安全校核，系统运行出现安全约束时，调度机构按照规则对交易进行调整。

**2. 适时建立现货交易机制。**在推进中长期交易基础上，开展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机制研究，根据安徽电源布局、负荷特性、

电网结构等因素，具备条件后适时启动现货市场，启动日前、日内、实时电量交易和备用、辅助服务等现货交易品种，由调度机构负责组织。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价格发现，引导用户合理用电，促进发电机组最大限度提供调节能力。在现有调控技术支持平台基础上，扩充市场报价、出清等功能，提高基础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安全性，做好相关技术系统和管理等准备工作。

**3. 探索建立市场化的辅助服务分担机制。**逐步研究建立与电力市场相协调的辅助服务补偿机制，研究辅助服务市场模式和规则，具备条件后适时启动辅助服务市场建设。建设初期，依托电量市场，重点建立备用、调峰和调频的辅助服务市场，采用电力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分步优化出清模式。条件成熟后，进一步完善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模式和交易品种，实现电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的联合优化。通过辅助服务价格信号引导电力用户提高需求侧管理水平，改进用电行为，引导发电企业提高发电设备可靠性水平和辅助服务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。**

**1. 组建和规范电力交易机构。**制定安徽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，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组建相对独立的股份制交易中心，对现有的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，明确工作规则。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力交易运营和技术支持系统，加快构建支撑省电力市场运作的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的交易平台，向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

开放，促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。

**2. 明确交易机构职责。**交易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。交易机构主要负责市场交易平台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负责市场交易组织，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，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；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，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。

**3. 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。**维护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充分体现各方意愿，在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制定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和议事规则。设立由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等组成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，主要负责研究讨论交易机构章程、电力交易规则，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。

#### **（四）有序推动发电计划改革。**

**1. 建立优先发电制度。**以资源消耗、环境保护为主要依据，坚持节能减排、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原则，确定优先发电权适用范围，对发电机组进行优先发电等级分类，明确优先发电顺序，逐年进行动态调整，合理测算计划电量，有序缩减发电计划。

**2. 制定放开发电计划实施方案。**综合考虑经济结构、电源结构、电价水平、外送电规模、市场基础，以及保障社会稳定等因素，结合全省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情况，制定放开发电计划

实施方案。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，逐步放开发电计划，完善电力安全应急保障机制，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，并促进节能减排。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的承受能力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，有序放开发电计划。

#### **（五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。**

加快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建设，完善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。建立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平台，培育电能服务，实施需求响应，加强电能在线监测，开展需求侧管理评价。制定完善有序用电方案，提升应急响应水平。确定优先购电的适用范围，保障全省一产用电，三产中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行业用电，以及居民生活用电享有优先购电权。列入优先保障的用户，原则上不参与市场竞争。

#### **（六）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。**

**1. 培育多元化售电主体。**在国家确定的售电侧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标准与条件基础上，确定符合技术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。积极培育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，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，赋予用户更多的选择权，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，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结构和市场体系。坚持市场方向，允许符合条件的园区组建售电主体直接购电。

**2.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。**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增量配电业务，探索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有效途径，在符合条件的园区，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

业务。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视同增量配电业务，按照实际覆盖范围划分配电区域。

#### （七）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。

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开放电网公平接入，积极利用先进技术，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清洁能源利用率。在现有安徽省火电机组深度调峰交易基础上，通过多种方式加大调峰补偿力度，通过双边协商或市场化招标等方式确定参与调峰交易双方，。

#### （八）建立燃煤自备电厂管理机制。

从强化规划引导、发展循环经济、延伸煤电产业链等方面，规范自备电厂准入标准。自备电厂建设应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电力规划布局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环保排放标准。自备电厂按要求接入环保、监管等部门的环保监测系统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自备电厂限期实施环保设施升级改造；供电煤耗、水耗高于省内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以上的自备燃煤发电机组，因厂制宜实施节能节水改造。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、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容量费。

#### （九）加强电力统筹规划管理。

履行政府规划职责，完善电力统筹规划机制，增强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提升规划覆盖面和权威性，科学预测电力需求，协调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。对安徽电力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项研究，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资源环境承载力，科

学调控电力发展规模和布局，提升电力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及时性。

#### （十）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。

针对发电企业、供电企业、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不同市场主体，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。按照“一注册、一承诺、一公示、三备案”的总体思路，将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、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，使各类企业信用状况透明、可追溯、可核查。加大信息披露力度，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，对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，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。

#### （十一）加强电力行业科学监管。

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电力市场科学监管。建立健全省级电力行业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，加强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开展对电力规划从编制到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和后评价工作。加强电网公平接入、电网投资行为、成本及投资运行效率监管。加强对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交易行为的监管，加强对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市场规则情况监管。切实保障新能源并网接入，促进节能减排，保障居民供电和电网安全可靠运行。

### 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负责同志为召集人，华东能源监管局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物价局等部门参加的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推进省



内电力体制改革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按照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要求，落实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。加强与能源监管机构及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、用电企业等各方面的协调沟通，做好工作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稳妥推进改革。加强市场运行情况跟踪分析，建立问题发现纠错机制，灵活应对，切实防范风险。保持电力供需平衡，保证电网安全，保障民生用电，确保改革顺利实施。